

# “春”暖刺桐“展”新篇

## 三月会展扎堆激活发展新动能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王宇静)春风拂面,生机盎然,刺桐泉州迎来会展经济新春热潮。3月中下旬,泉州市紧扣释放消费潜力、推动产业升级核心目标,精心策划多场高规格展会活动,以家装建材展会为核心,同步推出汽车、校服、厨卫领域特色展会,多元业态齐亮相,为客商与市民打造贯穿全月的会展盛宴,为城市经济一季度稳步增长蓄势赋能。

作为全省建材行业开年重磅首展,2026福建建博会暨第八届中国(晋江)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无疑是本月展会活动的重头戏。定于3月18日至20日在晋江海西家居建材博览城举办的此次展会,以“时尚福砖·花样建博”为主题,充分发挥晋江建陶产区产销一体的产业优势,联动天工陶瓷城、海峡国际五金机电城,全力构建中国建筑陶瓷产品一站式直采平台。

据展会筹备方介绍,展会预计将集结全国超8万名专业买家、经销商、渠道商以

及建筑师、设计师、地产商等行业内人士,精准对接行业供需。值得关注的是,展会还将举办建筑行业海外工程发展大会暨供需对接会,拟邀请40余家优质采购单位、80余位核心采购负责人参会,现场发布超160亿元海外采购订单,需求覆盖东南亚、中东、中亚、非洲等地区,为本土建筑建材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搭建高效桥梁,抢抓产业出海发展先机。

除了这场建材行业盛会,泉州三月还精心布局多场特色展会,覆盖民生消费与特色产业领域,进一步丰富会展经济业态。

聚焦汽车消费市场升级,汽车展会汇聚各类热门燃油车型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配件产品,搭配多重购车优惠与沉浸式试驾体验,一站式满足市民购车需求,持续撬动汽车消费市场热度。

立足校园服饰产业发展,校服展会集中展示新款优质校服、校园服饰创新面料

与制作工艺,搭建生产企业与学校、采购商的对接桥梁,推动校园服饰产业朝着标准化、品质化、个性化方向提质增效。

依托本地厨卫产业集群优势,厨卫展会则将集结各类高端厨卫洁具、智能厨电、卫浴五金等产品,既为行业经销商提供精准对接渠道,也面向市民推出惠民选购活动,助力厨卫消费提质扩容,激活居家消费潜力。

多场次、多领域展会的联动举办,是泉州以会展经济撬动产业发展、激活消费市场的有力举措。展会经济不仅串联起建材、汽车、校服、厨卫等上下游产业链,畅通供需对接渠道,更吸引全国各地优质资源汇聚泉州,展现城市产业发展活力与营商环境优势。业内人士认为,三月系列展会的举办,将有效推动本土产业转型升级,释放居民消费潜力,为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,让春日刺桐因会展经济更具发展活力。

## 实现“开门红”

## 前2个月,泉州B保进出口增长25.6倍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刘文艳 通讯员黄明煜 王毅)3月12日,经泉州海关监管,1批货值286.6万元的保税纸浆在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(B型)(以下简称泉州B保)采用“一票多车”形式运输出区,直达1家卫生用品公司生产一线,这是泉州海关优化监管服务措施,助力泉州B保打造国际级跨境贸易物流枢纽的一个业务场景。

据悉,泉州B保业务覆盖保税物流、保税仓储、国际中转、跨境电商9610出口等,正在着力打造大宗散货保税分拨中心、跨境电商监管中心、冷冻水产品进出口供应链中心。

前2个月,泉州海关共监管泉州B保进出口4.30亿元,同比增长25.6倍,增幅列福建省各B保首位,实现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进出口双双“开门红”。其中,进口1.04亿元,同比增长16.3倍,主要进口商品为纸浆、原纸、冻水产品、发动机等;出口3.26亿元,同比增长33.6倍,主要出口商品为针织布、塑料米等轻工产品,以及鞋服、家具等跨境电商“9610”零售出口商品。目前,园区入驻企业由2家增至16

家,贸易国家和地区由2个增至8个。

“得益于B保的‘区内保税’优惠措施,进口纸浆、冻水产品等保税货物免关税和增值税,可根据市场需求实现‘随用随提随缴税’,有效缓解资金压力。以该批进口纸浆为例,预计可缓解资金压力超1000万元。而B保的‘入区退税’优惠措施,更是带动了泉州造‘轻工产品’通过进入泉州B保仓储、再行出口。现在,每天提离出区的纸浆13个货柜,每周出口货物达15个货柜以上,预计业务量还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。”石狮市瑞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曾旭东告诉记者。

据了解,泉州海关联合石狮市政府专门出台了包括物流、融资等专项支持泉州B保高质量发展的九条措施,开辟巴西、印尼2条金砖保税物流专线。此外,还创新了监管模式,先后落地货物分类监管、货物进出区“一票多车”模式、并先行先试跨境电商“9610”零售出口等,有效提高物流集聚效应。而“保税+直提”“集报分送”等便利化举措,及“一次报关、一次查验、一次放行”的通关模式等,则进一步确保了进出口货物及时、便捷、高效通关。

# 我市发布2025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

在2026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,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强化消费维权社会共治,引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,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泉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2025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。本次公布的15起案例涵盖家电、汽车、黄金珠宝、美容、旅游等多个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,集中曝光消费侵权突出问题,普及消费维权法律法规,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、经营者规范经营提供参考和警示。

□融媒体记者 陈云青 通讯员 苏晓晖 邵淑楦

## 案例一

### 冰箱尺寸有偏差 悉心调解获退款

2025年11月,消费者卢先生在南安某电器店购买一台嵌入式冰箱,商家上门实地测量后称该产品可嵌入消费者的橱柜。到货安装时,卢先生发现冰箱无法嵌入,商家让卢先生更换产品型号,卢先生则要求退货退款,双方产生争议。经南安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商家予以退货退款。

## 案例二

### “福袋”中奖不诚信 调解兑奖暖人心

2025年12月,消费者张先生在某电商平台直播间参与“福袋”抽奖活动,抽中一部小米14C手机。张先生收货后发现,包裹内并非小米14C手机,而是一部杂牌手机。张先生与商家协商,要求其补发正品或赔偿均遭拒,遂投诉至市场监管部门。经安溪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商家最终为消费者补发小米14C正品手机。

## 案例三

### 交车途中遭损坏 协商换新达成一致

2025年7月,消费者何先生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4S店购买汽车,不料新车在运输送达过程中损坏,商家只愿意补偿1500积分,何先生表示不满,遂投诉至市场监管部门。经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商家为消费者更换一辆全新汽车。

## 案例四

### 赠卡洗车未明示 公示范围明界限

2025年4月,消费者陈先生在泉港区某加油站加油获赠“洗车卡”,后驾驶另一辆新能源汽车使用该洗车卡时,加油站以“赠卡仅限加油车辆使用”为由拒绝。陈先生认为加油站赠卡时未提前告知限制条款,要求加油站提供赠卡洗车服务。经泉港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商家同意陈先生使用赠送的洗车卡免费洗车。

## 案例五

### 购车遇“交货僵局” 市场监管促和解

2025年10月,消费者孙先生在晋江市某摩托车4S店购买一辆摩托车,并支付货款及运费,商家承诺3到5天到货,但直到第八天消费者仍未收到,物流公司和商家相互推诿,孙先生遂投诉至市场监管部门。经过晋江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由商家负责与物流公司交涉,确保消费者在约定时间收到货物。

## 案例六

### “以旧换新”难兑现 耐心调解终履约

2025年5月,消费者高先生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,其在安溪某珠宝店选购黄金饰品时,经导购推荐购买了一口价黄

金商品,消费6600元。购买过程中,导购明确承诺该一口价黄金日后可更换为指定款克重黄金。后高先生到店要求商家按承诺更换遭拒,经安溪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商家同意将一口价黄金折旧600元后,按承诺更换为按克计价黄金。

## 案例七

### 美容服务引争议 调解协商获赔偿

2025年7月,消费者张女士向德化县消委会反映,其在德化县某美容店购买抗衰老美容产品及配套服务,使用后身体出现不适,随即先后前往泉州、福州两地就医,要求商家退款并赔偿医药费。在德化县消委会及德化县瓷都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解下,双方达成协议,张女士获赠各项费用共计116600元。

## 案例八

### 灯具质量缺陷 商家承担责任

2025年8月,消费者苏先生反映,其于2023年向永春县某灯饰店购买了一款水晶吊灯,在使用一段时间后,灯架因发光产生高温而出现变形损坏。经多次交涉,商家虽承认灯具存在质量缺陷,但却以“厂家拒处理”为由推诿,苏先生遂投诉至市场监管部门。经永春县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解,商家补偿苏先生4000元。

## 案例九

### 未按规定安排领队 违约旅行社被罚款

2025年,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接到群众投诉,称参加福建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出境旅游时,遭遇旅行社违约且未能全额退款,陷入困境。经查明,福建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了2名旅游者参加“2025年4月13日至4月16日巴厘岛专团”出境包价旅游活动,但未按规定为旅游团安排领队全程陪同。鉴于该旅行社在收取团款中未单独收取领队费用且已退还2名旅游者相关旅游费用,故认定为违法所得。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旅行社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## 案例十

###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被处罚款10000元

2025年5月,林某某在未取得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通过微信宣传招徕40名旅游者,组织“惠港澳珠四日游”,并以现金及微信扫码方式收取团费3万余元。因支付接待费用高于团费,视为违法所得。考虑到其系首次违法,积极配合调查,安溪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## 案例十一

### 农药标签不合规 百货商行被处罚

2025年10月中下旬至11月上旬,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,反映鲤城、丰泽辖区内6家百货商行在某平台销售的某款“驱蚊喷雾”存在标签

内容与农药登记信息不符,涉嫌违反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。

经查实,6家涉案百货商行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,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:对1家仍在售涉案商品的百货商行,作出罚款5000元、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经营涉案商品的行政处罚;对其余5家线上线下均已下架、主动退款且无库存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百货商行,监管部门责令改正,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 案例十二

### 违规重复收费 依法处罚保权益

2025年9月24日下午,网约车驾驶员沈某通过某出行平台接单,从泉州动车站载客至华侨大学,到达后要求乘客微信支付44元,又通过平台收取24.56元。经乘客向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投诉举报,执法部门调查核实驾驶员沈某存在重复收费的违规行为。泉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沈某处以400元罚款。

## 案例十三

### 快件破损 调解维权获赔付

消费者苏女士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反映,其2025年11月15日通过某快递公司价值3000多元的茶叶从福建泉州寄往浙江台州,快件被雨水浸湿无法二次销售。苏女士向快递公司投诉,但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。经泉州邮政管理局调解沟通,快递公司与苏女士协商一致,赔付910元。

## 案例十四

### 装修施工损承重 专家助审化纠纷

业主张某某委托某装饰设计公司为其住宅进行装修。然而在施工过程中,该装饰设计公司对房屋局部横梁钻孔及墙体开槽时操作不当,造成原结构多处钢筋破损。住建主管部门现场勘察后,当即发出《整改函》责令整改。事件发生后,张某某将该装饰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合同,返还已支付的装修费用180200元,并赔偿因暴力施工产生的修复费用47000元。

## 案例十五

### 督促规范隐形眼镜销售 保障消费者权益

近年来,随着近视人群的增加和美妆需求的火爆,隐形眼镜(含美瞳)的销售量逐年递增。作为直接接触眼睛的商品,隐形眼镜(含美瞳)风险等级高,监管严格,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,经营者需取得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
2024年底,丰泽区人民法院经实地走访核实后确认3家经营者未经许可违规销售隐形眼镜,对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构成威胁。丰泽区人民法院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活动,核查涉案3家经营者,立案2起。



进口保税纸浆从泉州B保出区直达卫生用品公司(黄忠斌摄)

## “3·15”消费提示:

## 牢记四条守则 安心消费不踩坑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苏晓晖)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将至,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近期消费投诉热点,发布四条消费提示,引导市民理性消费、依法维权。

面对夸大宣传要保持理性。警惕“速效美白”“根治疾病”“终身保修”“超低价秒杀”等营销话术,尤其在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家电维修、直播带货等领域,不盲目跟风,不冲动下单,购买前认真核对商家资质,拒绝被噱头误导。

日常选购要细看产品标签。选购食品、日用品时,注意查看生产厂名厂址、生

产日期保质期、产品合格证明,坚决不购买来源不明、标签缺失、无资质标识的“三无”产品,守护自身健康安全。

线上消费要留存消费凭证。优先选择正规平台交易,不私下转账、不脱离平台交易,降低资金风险。收到商品及时验货,妥善保存订单截图、支付记录、聊天记录、发票等凭证,为维权提供有力依据。

权益受损要主动依法维权。遭遇虚假宣传、假冒伪劣、霸王条款等侵权行为,及时拨打12315热线或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,不隐忍、不妥协、不姑息,共同维护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## 2月我国乘用车出口同比增56%

本报讯2月,我国乘用车出口55.5万辆,同比增长56.0%。其中,新能源乘用车出口26.9万辆,同比增长124.7%,占当月乘用车出口总量的48.5%。

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(以下简称“乘联分会”)1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,2月,全国乘用车市场零售103.4万辆,同比有所上升。乘联分会秘书长崔东树分析,今年1月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有所调整,部分消费者已在去年12月提前购车,导致今年1至2月出现一定波动,这是预期之内的短期波动,不代表

市场长期走势。

崔东树表示,随着国家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政策全面落地,市场淘汰更新和换购更新的消费潜力将逐步释放,有望推动3月的车市逐步走强。

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今年将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,设立1000亿元财政资金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。崔东树指出,通过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可以降低居民购车与车企融资成本,有效激发消费内生动力,拓展内需新空间。(中新)

# 农行泉州分行开展2026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

3月5日起,农行泉州分行围绕“清朗金融网络 守护安心消费”主题,大力开展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,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,广泛开展“五进入”宣传教育活动,上门入户宣讲反诈防非案例和基础金融知识,营造清朗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,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,为金融消费者提高金融素养、提升金融安全意识,作出农行应有贡献。

广泛普及金融知识。3月初以来,农行泉州分行针对当下热点、社会关注点和群众关心的金融痛点,大力开展“五进入”宣传教育活动,该行工作人员走进辖内涉农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和进商圈,设置宣传展位、摆放宣传折页,为金融消费者宣讲基础金融知识,内容涉及个人理财、投资、养老、适当性管理、个人信息保护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知识。该行在自身网点和惠农通服务点等场所,开设移动金融小课堂,把金融政策、惠民举措带到乡村百姓手中,送达群众心里,助力提升乡村人民群众金融知识获得感。截至3月10日,该行已深入辖内30余个社区、6所校园、近百家企业开展金融知识宣讲超过100场次,分发宣传

折页5万余份。

优先关怀特殊群体。泉州农行一如既往关注“一老一少”等特殊群体金融权益保护,通过开展防范“代理退保”“代理维权”、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题宣教活动,系统讲解虚假网络贷款、冒充公检法、虚假投资等常见诈骗手段的识别要点,巧妙设置“情景模拟问答”等环节,引导群众参与讨论,增强防骗案例的代入感和易读性,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金融活动,提高风险防范意识。此外,该行针对“两司两员”(货车司机和网约车司机、外卖员和快递员)等新就业群体加强金融支持和知识普及等,组织拍摄针对性宣教视频,积极推进新型就业群体的权益保护和金融普惠举措的落地见效。3月份以来,该行针对特殊群体累计开展宣教20余场次,发放宣传手册和折页1万余份,接受群众咨询超过2000人次。

此外,该行多举措助力构建和守护安心消费良好金融环境,如利用辖内网点设置的金融知识教育专区开展“金融知识普及及微沙龙”,主动上门为行动不便的客户办理相关业务、宣讲惠民金融政策,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金融需求。(农行)